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4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2/11/2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二)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69/11-12(01)——因應2012年5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69/11-12(02)——政府當局對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032/11-12(01)——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在2012年5月28日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069/11-12—— (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2007/11-12(04)——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條例草案的標示文本，標示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以及提出這些修正案的理據
立法會CB(1)1824/11-12(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CB(1)1321/11-12(03)號文件)作出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1321/11-12(03)——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在2012年3月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3)511/11-12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文件檔號：CITBCR 05/08/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7/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10/11-12(01)—— 號文件	由政府當局擬備以顯示對《商品說明條例》及《電訊條例》擬議修訂的最新標示版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程序時間表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主席表示，倘若已確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任何問題，他將會於2012年6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的口頭報告，並建議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同時提醒政府當局，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1日。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於2012年6月27日而非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更改為2012年6月16日。)

I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附錄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530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531 - 0007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動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1)2069/11-12(03)號文件)	
000701 - 0007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的修正案把該條中的擬議第7(A)條重新編碼為第7A(1)條，條例草案中其他部分對擬議第7(A)條的描述亦會作出適當的修訂。	
000758 - 00110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安排。	
001101 - 0027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對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069/11-12(02)號文件)	
002727 - 003606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不認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真正憂慮表示失望。他向當局轉達商戶的憂慮：銷售人員對於自己會否因沒有向消費者口頭表達正在推廣的任何優惠貨品而干犯作出"誤導性遺漏"的罪行仍然存疑。方議員補充，售賣電訊及電子產品的商戶因廣告推銷或所推廣的貨品已售罄而向消費者提供另一貨品的做法很常見。他詢問這種做法會否被視為"餌誘式廣告宣傳"或"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政府當局表示，該等針對條例草案所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的罪行，須參考一般消費者的特徵，包括該消費者所掌握的資料、該消費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者的觀察力和謹慎程度均達到合理水平。例如一般消費者應該知道不同酒類的價格差異，倘若消費者特別關注價格，他們會索閱葡萄酒的價格資料。可以理解的是，在該營業行為的情況中，鑑於時間有限，銷售人員要向消費者口頭表達酒吧供應的所有葡萄酒的價格資料是不切實際的。</p> <p>政府當局補充，在條例草案之下，必須證明商戶有意圖促銷不同的產品，才能確立"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此外，亦須符合以下三種情況中的其中一項，方會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該商戶拒絕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或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證明該商戶干犯了罪行是無合理疑問的門檻頗高，而誠實商人因不慎觸犯刑事罪行的可能性亦很低。</p>	
003607 - 0041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提出就誤導性遺漏罪行加入一項額外免責辯護條款的建議。	
004151 - 00463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認為，雖則違規的門檻頗高，但商戶對於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處理不合理顧客仍感到憂慮。他促請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在執法時須謹慎行事。</p> <p>政府當局表示，海關會作出應盡的努力，在作出任何強制執法決定前，須盡力研究每宗投訴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與投訴人會面，以確定每宗個案的事實。政府當局亦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推行一個同時為商戶和消費者而設，而且涵蓋範圍廣泛的宣傳運動。</p>	
004631 - 005638	主席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一項純粹為了"誘使"消費者多作消費以獲取折扣或贈品的推廣優惠並不會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罪行。</p> <p>(會後補註：方剛議員於2012年6月15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就條例草案第19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進一步就餌誘式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告宣傳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加入額外免責辯護。)</p> <p>討論有關海關處理有人涉嫌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p> <p>政府當局表示，海關會派遣快速行動部隊前往處理有人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緊急投訴，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快速行動部隊亦會澄清商戶和消費者之間的誤會。</p>	
005639 - 01150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認為，由於刑事罪行的門檻頗高，不容易出現誠實商人不慎觸犯刑事罪行的情況。為幫助商戶和消費者理解經修訂後的《商品說明條例》的內容，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教育(例如透過派發傳單及舉辦研討會等)，藉此加深商戶和消費者對於執法指引的理解及釋除商戶對條例草案通過後的種種疑慮。</p> <p>主席對此亦有同感，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熱線，回答關於經修訂後的《商品說明條例》的查詢；而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則應加強公眾教育。</p> <p>政府當局重申其承諾，在草擬執法指引時會諮詢業界，並會加強對商戶和消費者的公眾教育。當局會盡可能於指引中加入實例，以促進業界對條文的理解，以及會進一步改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之間的投訴轉介機制。</p> <p>討論有關實施保障消費者法例的海外經驗。</p>	
011501 - 01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